

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 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邱睿

(南京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210093)

摘要:公司资本是公司得以正常运营和发展的必要物质基础,股东出资是公司资本的唯一来源,因此作为公司受托人的董事应对股东出资负有监督义务。通过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发现,实践中仍然存在董事履行催缴义务的责任类型不明、判断标准缺失、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等诸多监管瑕疵,应进一步明确董事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类型、确定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相应责任并应用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期为完善该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董事;出资义务;监管瑕疵;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24)05-0057-09

DOI:10.20211/j.cnki.jnufe.2024.05.001

一、引言

公司是一种以资本为基础的法人组织形式,股东的出资是公司设立和运营的重要保障。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不仅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也关系到其他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因此,对股东出资义务的监管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必要措施。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往往存在瑕疵或者违规,如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低值高估出资、抽逃出资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公司的信誉和财务状况,也给其他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造成了损失或者风险。针对这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包括向公司补足出资、向其他规范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等。

然而,在监管股东出资义务的过程中,除了股东本身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主体不能忽视,那就是公司董事。作为公司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者,如果董事未尽其职责而使得股东出资存在瑕疵或者违规,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在不同情况下应当承担什么责任,仍然存在一定争议。本文将以此为研究问题,通过分析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例,探讨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和完善建议^[1]。

二、研究综述

关于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国内外学术界已有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观点,我国立法亦有所体现。本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综述:

(一) 董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董事是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者,是公司治理的核心主体。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收稿日期:2023-10-25;修回日期:2024-09-10

作者简介:邱睿(1995—),男,江苏灌云人,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商法。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应当以公司利益为最高目标,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勤勉义务是指董事应当以合理的注意和审慎履行职务,不得玩忽职守或者怠于管理。如果董事违反了忠实义务或者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

在股东出资义务的监管方面,董事应当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监督和督促,以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和稳定。这是董事勤勉义务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董事对公司负有的法定职责。如果因董事未尽其职责而导致股东出资存在瑕疵或者违规,其是否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一个具有争议性和复杂性的问题。

在国内,虽然历经数次《公司法》修改,但对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规定仍不明确。《公司法》(2005年)第149条只规定了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没有明确规定董事对股东出资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4款则规定了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公司法》(2018年)第14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这一规定虽然扩大了董事对股东出资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范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只适用于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而不适用于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只适用于请求未尽《公司法》(2018年)第14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出资未缴足的情形,而不适用于请求未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出资存在瑕疵或者违规的情形;只适用于请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而不明确该相应责任的类型、内容、范围、条件等。新《公司法》第51条则规定对公司成立后未核查股东出资情况而造成公司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虽然该条款相较之前的《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有所进步,但仍未完全解决上述问题,且对于董事是否负有催缴义务、何谓负有责任的董事、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何种赔偿责任亦未予明确。因此,关于董事对股东出资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仍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3]。

在国外,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规定也有不同的模式和特点。总体而言,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英美法系为代表的业务判断规则,即法院不对董事的业务决策进行审查,只要董事在作出决策时没有违反忠实义务或者勤勉义务,即使决策结果不利于公司或者股东,也不会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规则强调尊重董事的自主性和专业性,避免法院对董事的过度干预和后见之明,但也可能导致董事对股东出资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难以追究;另一类是以大陆法系为代表的过错责任规则,即法院可以对董事的业务决策进行审查,如果董事在作出决策时没有遵守合理的注意和审慎标准,即使没有故意或无重大过失,也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规则强调保护公司或者股东的利益,避免董事的不负责任或者低效率,但也可能导致董事的过度谨慎或者消极怠工^[4]。

(二) 监管瑕疵与公司治理的关系

监管瑕疵是指在监管股东出资义务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监管主体未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手段未能有效发挥作用而造成监管目标未能实现或者实现不完善的现象。监管瑕疵与公司治理有着密切的关系。公司治理是指公司内部和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为了实现公司目标而建立的一套制度安排和行为规范。公司治理的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化。公司治理的核心是解决公司内部和外部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协调问题。股东出资义务是公司治理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涉及股东与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股东与债权人、股东与社会公众等多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将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治理目标难以实现或者实现不完善^[5]。

监管瑕疵的后果和影响是严重的。从公司本身来看,监管瑕疵会导致公司资本不充足或者不稳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债务压力,甚至导致公司的财务危机或者

破产清算;从其他利益相关者来看,监管瑕疵会导致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损失,影响其他股东的信心和合作意愿,增加其他股东的投资风险和成本,甚至导致其他股东的退出或者诉讼;从社会公众来看,监管瑕疵会导致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或者无法实现,影响公司债权人的信用和回收能力,增加公司债权人的债务风险和损失,甚至导致对公司债权人的追偿或者清算;从市场秩序来看,监管瑕疵会导致市场信息的扭曲或者失真,影响市场主体的判断和决策,增加市场主体的交易风险和成本,甚至导致市场主体的退出或者抵制^[6]。

(三) 国内外关于董事监管责任的研究方向

关于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在国内外学术界已有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观点。这些成果和观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一是对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的界定和概念化。这是对该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解决的基础。二是对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的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为什么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需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有什么理论依据和实践支持?该法律责任有什么效果和影响?以上几个问题是对该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价的依据^[7]。三是对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的比较研究和借鉴启示。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对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有什么不同的规定和做法?这些不同的规定和做法有什么优劣和差异?我们可以从这些不同的规定和做法中借鉴或者学习什么?以上几个问题是对该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的参考。四是对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如何有效地解决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和方法?以上几个问题是对该问题进行实践操作和应用的指导。

三、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董事是公司的业务执行者和事务管理者,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其中,勤勉义务包括了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监督和督促。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董事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董事应当尽职调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时了解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否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出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的情形等。董事还应当履行催缴义务,即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向股东催缴出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如向有关部门报告、向法院起诉等。

(一) 董事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

董事作为公司的管理者和决策者,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在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中,董事的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董事应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是指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仔细、全面地核实和审查的行为。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地获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他们应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与股东出资相关的各项合同和协议等内容。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董事可以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其次,董事需要履行其法定义务。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有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决议执行自己的职责。他们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和股东负责。董事应当确保公司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董事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有关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情况,他们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股东利益并防止进一步损失。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董事的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首先,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复杂性,董事可能无法完全获取到所有相关信息。这就需要他们依靠专业人士的帮助进行分析和评估。其次,在一些情况下,董事可能受到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导致其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8]。此外,董事在决策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时间压力、经验不足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董事的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首先,公司可以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向董事提供。其次,董事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此外,公司还可以建立独立的监督机构或委员会,对董事的职责履行进行监督和评估。

综上所述,董事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在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中起着重要作用。董事应当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获取相关信息,并履行其法定义务,保护股东利益。同时,需要注意解决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加强董事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以及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这样才能更好地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 董事的过失和故意行为

董事如果未尽尽职调查和义务履行,导致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形下,董事的过错表现为消极不作为,即违反了勤勉义务。如前所述,根据新《公司法》第51条第4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4款的规定,若董事在公司设立后未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或未按要求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则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董事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尽职义务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则未履行勤勉义务的股东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董事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股东追偿^[9]。

董事如果故意协助股东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导致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而破产清算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形下,董事的过错表现为积极作为,即违反了忠实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0条第2款规定:“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公司法》第53条进一步明确,对抽逃出资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董事的违法行为和刑事责任

董事如果为了逃避对股东出资义务的监督和督促,或者为了协助股东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而采取伪造、隐匿、毁灭公司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手段,妨碍公司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妨害清算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10]。根据该条规定:“公司、企业破产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公司、企业的财产,或者伪造、隐匿会计账簿,妨碍债权人行使清偿权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探讨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本文选取了国内外一些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案例进行分析。这些案例涉及了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的内容、性质、违反的构成和认定、责任的承担和救济等方面,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对该问题的不同认识和处理方式,也暴露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一) 国内相关案例分析

“斯曼特”案中,深圳斯曼特公司因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而导致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起诉六名同时担任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的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最高院改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认为被告负有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并且其消极不作为与深圳斯曼特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这一判决引发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主要涉及董事对股东出资的监督义务的法理基础、法律性质、义务违反的构成和认定、责任的承担和救济等问题^[11]。

该案反映了股东未按时按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公

司注册资本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实务中非常普遍,但是现行法律法规中既未明确规定董事负有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催缴义务,也未对相应责任的承担进行具体规定。这一判决给公司、股东和董事带来了严重的风险后果,主要有公司可能被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清算或被申请破产清算、被索赔或被追缴出资、股东可能被追究责任或被限制权利、董事可能要承担包括连带责任在内的相应责任等。为了避免或减少这些风险后果,投资者和管理者应当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和救济方式,如按时按额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进行评估或转移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以借款或其他债务出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等。

(二) 国际类似案例比较研究

该案例涉及一家名为 Bennett Funding Group(以下简称 BFG)的公司,该公司从事租赁融资业务,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和股票来筹集资金。BFG 的创始人和总裁是 Patrick Bennett(以下简称 Bennett),他同时也是 BFG 的董事之一。BFG 的其他董事有 Bennett 的父亲、妹妹和两名外部人士。BFG 的股东有 Bennett、他的家庭成员和一些投资者。

1996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 SEC)对 BFG 进行调查,发现 BFG 存在严重的财务造假和欺诈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BFG 通过虚构或重复出售租赁合同,向投资者夸大其资产和收入,欺骗投资者购买其债券和股票。BFG 通过虚构或重复抵押租赁合同,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欺骗债权人提供其融资。BFG 通过虚构或重复转让租赁合同,向其他租赁公司获取佣金,欺骗合作伙伴提供其业务。BFG 通过虚构或重复支付租赁合同的租金,向投资者、债权人和合作伙伴支付利息、本金和佣金,维持其现金流和信誉。

此后,SEC 对 BFG 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冻结其资产。同时,美国司法部对 Bennett 提起刑事诉讼,并将其逮捕。随后,BFG 被宣告破产,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在此过程中,包括 Bennett 在内的 BFG 全部董事和股东也受到了 SEC、破产管理人、投资者、债权人和合作伙伴等多方的民事责任追究^[12]。

在该案例中,SEC 及破产管理人等追究包括 Bennett 在内的董事的刑事或民事责任主要基于董事在 BFG 经营过程中,对 BFG 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侵害投资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没有尽到监督义务,甚至存在积极作为的不当行为。

五、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困境

(一) 董事履行催缴义务的责任类型不明确

《公司法》将勤勉义务确立为追究董事责任的基础,通过法律规定的具象化,将董事的勤勉义务由原则义务转变为具体的行为义务。这一举措旨在通过增强董事及高管对勤勉义务的遵循,确保公司的稳定运作,并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新《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虽然规定了公司设立后及增资时董事的勤勉义务,但对于具体的义务形态、催缴义务、责任承担等问题仍未予以进一步明确,对于股东责任的违约抑或是侵权的属性也未明确。事实上,在实践中,如果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足额出资,公司或公司债权人不仅可以要求董事在增资阶段承担责任,还可以要求董事在公司其他阶段承担责任。如果在类似情况下做出类似或相同的决定,在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将受到质疑。关于董事的催缴时间问题,董事可以向投资期限届满的股东催缴注册资本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否可以向投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进行催缴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13]。1993 年颁布《公司法》时,采用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规定每位股东只能认缴一次出资。然而,2005 年的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原有的法定资本制度,允许股东按初始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出资,而不是一次性出资。这一新制度通过认购初始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而不是一次性认购全部资本,并限制此后的认购期,使公司的资本保值增值成为可能。直到 2013 年修订后,才建立了认缴制。在认缴制度下,股东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认购股本并缴入公司,并没有强制性的股本认购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新《公司法》同步施行,该规定对新设公司与存量公司的认缴出资实缴时

间进行了重大调整,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董事必须遵守现行的公司资本制度履行勤勉义务。上述规定对董事的催缴出资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类型也变得更加迫切。

(二) 缺乏董事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判断标准

从董事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法律分析来看,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建立起判断董事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标准。虽然新《公司法》规定董事发现股东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后应发送催缴通知书,但催缴通知书的发放主体为公司,并未明确在此过程中如何对催缴事宜进行衔接,难以判断董事的勤勉义务是否具化为催缴出资义务^[14]。判断董事是否履行催缴出资义务,既要相关董事的主观因素,也要看其作为董事自身的客观要求,这也是迟迟无法判断董事是否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个因素是缺乏确定董事是否履行其催缴出资义务的明确标准,因为不同国家的历史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同,不可能简单地参照其他国家更完整的参照系统。如果有确定董事勤勉义务内容的标准,将会对这一问题有所帮助。

作为典型的判例法国家,英国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认定同样来源于以往的判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认定标准,最早可追溯于罗默法官在1925年城市火灾保险公司上诉案中的判决,通过该判决可以看出,英国事实上采用主观标准对董事勤勉义务进行考量。这一标准使得有能力的董事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们被期望履行更多的职责。相比之下,能力较差的董事则要履行较少的职责。直到20世纪90年代,在英国法律中衡量董事勤勉义务的标准逐渐转化为客观标准,但将这一标准完全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公司和不同类型的董事,亦有不当之处。事实上,针对不同公司的自身实际和不同发展情况,对董事履行其勤勉义务的要求并不完全相同。《英国2006年公司法》对此进行了回应,对于一般的非执行董事来说,只要他们对其所涉及的公司事务负责,并尽最大努力达到最高标准,主观标准就适用。对于负有专业责任的非执行董事,则适用适当的客观标准。对于主要负责公司管理的执行董事,则适用与其能力相称的更严格的客观标准。

(三) 责任机制不完备

第一,对于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董事应承担的责任方式并不明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应当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三)》的法律规定承担责任。但基于上述规定,董事需承担的责任为“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事实上,责任承担有多种类型,董事究竟需要承担何种类型的责任,并未对此进行明确,很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的偏差。第二,缺乏减轻董事责任的机制。新《公司法》虽然进一步明确了关于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但并未出台相应的免责规定。从《公司法》全文来看,似乎通过第125条“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一内容赋予董事“免死金牌”,根据该条规定,董事似乎可以通过对决议投反对票而免除责任。但在实践中,出于各种原因,许多董事可能会选择同意决议,而不是明确表示反对。特别是,他们可能会出于各方面压力而选择同意决议或表明异议但不记载于会议记录^[15]。

笔者认为,董事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机制不完善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公司法》对董事的催缴出资义务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说明董事不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应承担责任的理由。由于法律没有相关规定,追究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也就没有了依据。之所以没有规定减轻董事责任的机制,可能是因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缺乏对这种机制的需求。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由于股东诉讼制度的发展,存在着限制董事责任的法律规定。这种诉讼制度的发展意味着董事可以被起诉,在此情况下,许多董事不愿面对如此严重的风险,选择辞去董事职务,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制约^[16]。

六、法律改进与完善建议

本文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案例的分析,发现了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的现状、原因和影响,提出了以下几点法律改进与完善建议:

(一) 明确董事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类型

在我国,民事责任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但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新《公司法》及《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后及增资过程中的董事责任进行了规定,并未详细规定董事失职所产生的责任方式^[17]。

关于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是基于侵权行为还是违反合同,存在争议。英美法体系强烈支持将董事违反谨慎义务的行为视为违反合同。董事作为受托人行事,公司章程是公司董事之间的合同,董事代表公司承担合同义务,违反这些义务的责任属于违约行为。支持这种“违约责任”立场的论点是,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受托合同,无论是书面合同还是事实上的合同,都是董事承担催缴出资义务的来源,如果董事违反了催缴出资义务,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董事是否违反了勤勉义务或受信义务,他们都应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对公司董事违约责任的分析表明,违反勤勉义务的公司董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董事的人际交往能力、公司道德品质和市场风险等保护性因素并不能决定董事违反勤勉义务能否抵消侵权责任的成立。

虽然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对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理解,但他们都认为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换言之,董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董事违反注意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属于“违约”。从上文可以看出,本文对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采用了“代理理论”。在此背景下,“索赔原因”的概念可用于分析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责任。近年来,请求权基础理论已在中国法学教育界生根发芽,其基本思想是,在请求权的基础上,运用司法三段论的方法,找出相应的法律规范,查明事实,得出结论。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请求权并不局限于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还可以依据法律行为或法律规范。但在法院实践中,一个案件往往存在多个诉讼请求,有必要对多个诉讼请求进行审理。首先审理基于合同的诉讼请求,然后审理基于类似合同的诉讼请求,接着审理基于管理权或财产权但无因果关系的诉讼请求,然后审理基于不当得利的诉讼请求,最后审理基于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由于公司和董事之间具有平等的法律关系,并且《民法典》适用于他们之间的纠纷,因此《民法典》中规定的债权人原则自然也适用于解决公司和董事之间的纠纷,这就确定了董事承担责任类型的基础,即以合同(合意)为基础的违约损害赔偿^[18]。

(二) 明确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的相应责任

董事对公司的责任可分为三种不同的模式。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经营自主模式,二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内部控制模式,三是以德国为代表的侵权责任模式。在以美国为代表的企业自治模式中,法官只判定董事是否违反了注意义务,违反注意义务的责任属于企业自治的范围。美国印第安纳州法院认为,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董事不承担责任。日本《公司法》第425条规定,董事对履行职责时的疏忽负有责任。德国《股份公司法》第93条规定,董事必须保守公司秘密,诚实负责地管理公司^[19]。如果董事违反其职责,其必须作为连带责任人进行赔偿。在日本,关于董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不明确,司法实践也根据明确董事责任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在董事未能援引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有关董事责任的判断依据是董事是否未能履行其股东出资催缴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董事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则董事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作为股东,董事必须承担良好管理者的注意义务,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并给公司造成损失,自然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关于责任的构成要件,董事作为责任主体,不仅要对与董事行为有因果关系的事实损害负全责,还要对事实确定的损害负全责。董事连带责任一词源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的系统解释。该条第1款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第2款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第3款规定了发起人对出资的担保责任,第4款规定了董事对增资的连带责任。

事实上,《公司法》(2013年)的全面认缴制改革使得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催缴问题逐渐显现^[20]。在新《公司法》实施之前,关于董事是否应承担催缴责任的问题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均存在争论。支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董事对公司的勤勉义务要求他们定期检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并向逾期未交款的股东进行催促;如果未能及时履行该职责而导致公司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反对者则认为,将催缴义务强加于董事会会增加其负担,出资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契约,不应涉及董事。从信义关

系角度来看,确保出资真实、准确且不受侵害属于董事的信义责任,因此,他们有必要履行催缴职责。然而,当董事因未尽此职责给公司带来损失时,其所需承担的责任并非针对股东出资债务,而是指向公司的实际损失,例如利息损失或因另行借贷而增加的债务负担。同样,在处理股东抽逃出资的问题上,除了要求股东返还抽逃资金外,董事所需负责的范围也限于公司的实际损失,即“由于股东抽逃资金造成公司的资金成本被占用”。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公司设立后增资过程中未足额增资的董事责任,这从本质上可以理解为,由于董事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如果因其没有妥善履行该职责导致了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21]。

(三) 应用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董事责任保险是一种职业赔偿险,专门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过失进行调查,并追究其相应责任,由保险公司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如果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则可以适用该保险计划。受到损失影响的人可能有权获得进一步的赔偿。在一些发达国家,董事责任保险已被广泛应用。例如,美国纽约州法律第 727 条规定,公司可为董事投保,以覆盖公司依法可能需要承担的任何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可能面临的任何义务。然而,该类保险不包括因董事行为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而造成的损失。中国首个关于董事责任保险制度是在 200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提出。根据这一规范,上市公司可以为其董事购买相关保障,但此类保险不涵盖因违法或违章所引起的责任。这些细节表明,我国目前对董事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仅限于上市公司。虽然资金不足的股东的资源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但如果董事必须为资金不足的股东承担更重的负担,这对他们是不公平的。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可行办法是将董事责任保险计划引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董事的责任,并按其薪酬比例限制与其责任相对应地补足出资额^[22]。

不可否认,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道德风险。这是因为,当公司利益与董事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董事会往往倾向于优先考虑自身利益,甚至可能以牺牲公司的整体利益来保护自己的权益。该保险计划无疑会显著提高董事进行投机行为的几率。但事实上,放弃对董事利益的保护存在道德风险。一般来说,公司董事受教育水平越高,道德风险出现的几率就越低。将此制度与管理决策标准相结合,可以有效填补道德风险,并守护董事的合法权益。

七、结语

为了更好地解决董事对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监管瑕疵的法律责任问题,需要从立法、司法、行政、公司等多个层面进行改进和完善,建立健全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机制、治理机制、信息披露制度等,提高公司注册资本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公司利益和声誉,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和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从国际比较和借鉴的角度进行深入和广泛的研究,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该问题上的经验与教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解决方案与方法。

参考文献:

- [1] 刘迎霜. 资本认缴制: 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J]. 政治与法律, 2023(8): 164 - 176.
- [2] 罗昆, 刘伟. 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4): 18 - 29.
- [3] 张其鉴. 股东出资义务约定性及其限制的命题确立与运用——基于债法与公司法二元系统的分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3): 121 - 138.
- [4] 杨永清, 潘勇锋. 公司法修订若干问题探讨[J]. 法律适用, 2023(1): 23 - 34.
- [5] 李建伟, 高玉贺. 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公司法》第 226 条的解释论立场[J]. 北方法学, 2024, 18(4): 65 - 82.
- [6] 王翔. 新《公司法》时代背景与内容解读[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39 - 50.
- [7] 龚博. 新公司法对减资制度的改进及其适用[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3): 77 - 87.
- [8] 王艺璇.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公司法解释[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98 - 108.

- [9] 李建伟,岳万兵.董事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公司资本制度视角的考察[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2):100-112.
- [10] 赵树文.范式转换:系统论视阈下公司资本规制研究方法的修正及其制度实现[J].学术论坛,2022,45(1):83-97.
- [11] 张其鉴.股东出资义务的请求权主体研究——兼评《民法典》合伙合同、利他合同条款[J].法商研究,2022,39(1):114-127.
- [12]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J].清华法学,2022,16(2):75-92.
- [13] 陈龙.新公司法下董事会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解适用[N].山西科技报,2024-09-02(B06).
- [14] 王毓莹.公司减资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环球法律评论,2024,46(1):21-41.
- [15] 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6):32-44+230-231.
- [1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公司减资要件分析与裁判规则研究[J].人民司法,2023(28):94-99.
- [17] 冯辉.加速出资的法律构造——以公司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为视角[J].现代法学,2021,43(6):123-135.
- [18] 邹学庚.论董事对股东出资的监督义务——兼评“斯曼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2):102-118.
- [19] 王瑜.董事勤勉义务在公司催缴出资中的适用——兼评“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公司与胡秋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J].社会科学家,2020(9):111-116.
- [20] 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J].法学研究,2020,42(6):114-127.
- [21] 刘燕,王秋豪.公司资本流出与债权人利益保护——法律路径与选择[J].财经法学,2020(6):3-18.
- [22] 周游.股东出资规则的体系性解释——以新《公司法》第47—54条为轴线[J].交大法学,2024(5):63-79.
- (责任编辑:陈 春;英文校对:谈书墨)

Study on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Directors for Supervision Defects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QIU Rui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Company capital is the necessary material basis for a company's normal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s are the only source of company capital. As trustee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should bear the duty of supervising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s. Through cas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many regulatory defects remain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unclear time limit and lack of judgment standards for the director's duty to prompt payment, and the unclear responsibility-bearing method.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type of responsibility that directors should bear for the company, determine th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y of directors who violate the duty of prompt payment, and apply the director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system.

Key words: directors;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regulatory defects; legal responsibility